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881破申29号

申请人：江山市某某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江山市。

法定代表人：郑某某，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山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山市贺村镇。

法定代表人：黎某某，执行董事。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江山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截至2024年8月20日，某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2件，均未执行完毕，未履行本金标的金额为485,310元。经执行查控，某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某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申请执行人之一江山市某某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故本院执行局于2024年8月30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某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3日向某某公司发出通知，某某公司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经由本院作出的（2017）浙 0881 民初 4084 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后，被申请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也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被执行人某某公司的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资产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执行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一份，决定将某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经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应属本院管辖。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被申请人未清偿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材料显示，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的申请理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山市某某彩印软包装有限公司对江山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汪 颖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林 金 宇
书 记 员 邱 霞 霞